

证券代码：300975
债券代码：123167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债券简称：商络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2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络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商络转债”，将按照 100.2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商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市前，持有“商络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商络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商络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交易时间段）。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商络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4 月 1 日
-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 可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 年 4 月 30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5 月 7 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商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商络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商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商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商络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商络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商络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商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91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商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商络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9号）核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6.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9,65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债券简称为“商络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7”。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9,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商络转债”，债券代码“1231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23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1月16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商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可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商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91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商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60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60\% \times 160/365=0.2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商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商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商络转债”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停止交易。

3、“商络转债”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25 日为“商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商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商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 年 5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商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商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商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络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9 层

咨询联系人：杨伟婷

联系电话：86-25-83677688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商络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商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商络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商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商络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